

## 现行宪法 40 年 | 常考考点有哪些？

###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一、简要概述

2022 年 12 月 4 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大法，规定拥有最高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于 1954 年 9 月 20 日、1975 年 1 月 17 日、1978 年 3 月 5 日和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四部宪法，现行宪法为 1982 年宪法，并历经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2018 年五次修订。

#### 二、宪法历史

##### （一）临时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于 1949 年 9 月 29 日颁布，具有临时宪法的作用。

##### （二）四部宪法

名 称	颁布时间	意 义
五四宪法	1954 年 9 月 20 日	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是在对建国前夕由全国政协制定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制定的。
七五宪法	1975 年 1 月 17 日	当时仍处于文化大革命时期，所以带有比较浓重的文革色彩。
七八宪法	1978 年 3 月 5 日	主要内容继承了 1954 年宪法的一些基本原则，增加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任务。强调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大力发展科学和教育事业。
八二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	作为我国现行宪法，是在回归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五四宪法”的基础上“另起炉灶”，是对“七八宪法”进行大幅度修改而成的。

### （三）五次修订

第一次修订	
修订时间	修订主体
1988年4月12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b>修订内容：</b> 确立了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规定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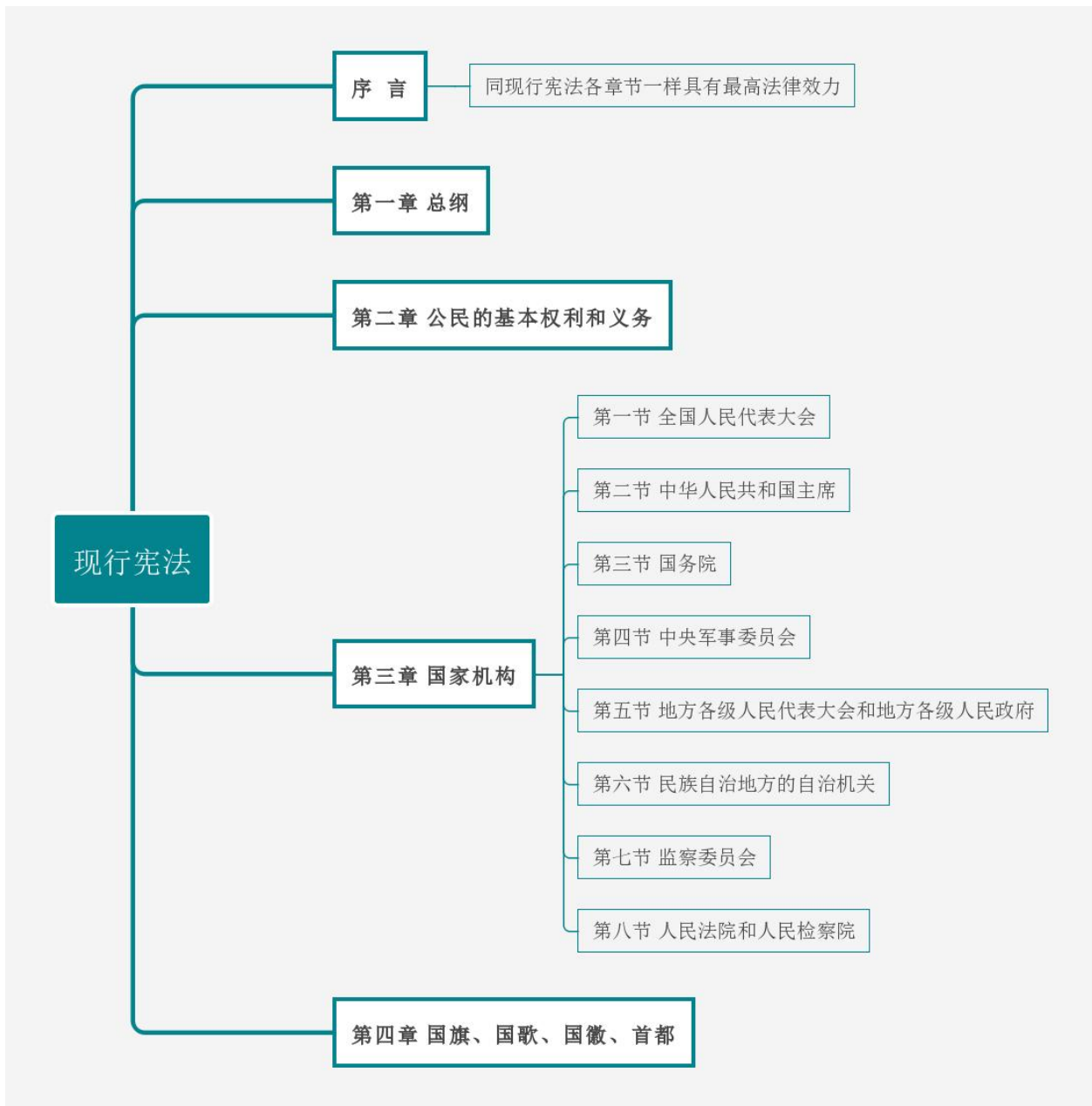
第二次修订	
修订时间	修订主体
1993年3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b>修订内容：</b> 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改革开放”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等写入了宪法。将县级人大代表的任期由三年改成了五年。	

第三次修订	
修订时间	修订主体
1999年3月15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b>修订内容：</b> 将邓小平理论载入宪法。确认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确立在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第四次修订	
修订时间	修订主体
2004年3月14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b>修订内容：</b> 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载入宪法。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等一系列重要条文写入宪法。将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任期统一规定为5年。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的规定。	

第五次修订	
修订时间	修订主体
2018年3月11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b>修订内容：</b> 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专门就监察委员会作出规定，以宪法的形式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届、监督方式、领导体制等。	

### 三、内容构成



### 四、核心考点

#### ②②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 国家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 第二部分 延伸考点

### 一、宪法宣誓制度

宪法宣誓制度是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2018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宣誓制度作出修订。

新的誓词为：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 二、《钦定宪法大纲》

清朝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1908年8月27日）中国晚清政府颁布的**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

共计23条，由“君上大权”和“臣民权利义务”两部分构成。由宪政编查馆参照1889年由明治天皇颁布的《日本帝国宪法》制定，删去了日本宪法中限制君权的有关条款，充分体现了“大权统于朝廷”的立法旨意。彼时光绪帝因戊戌变法失败被幽禁在中南海瀛台，所以是慈禧以光绪帝的名义颁布。

实际影响：《钦定宪法大纲》虽然在名义上是“宪法”，但实际上，它的发布不过是中国晚清政府为了缓和人民不满的权宜之计，其条文中，对封建君主权力极力维护，内中规定的君主权力丝毫不下于封建专制，甚至更甚。这个“大纲”的真实宗旨是维护“君上大权”，赋予国内臣民的权利极为有限，至于“议院”，则完全是点缀而已。也就是说，实际上，《钦定宪法大纲》的发布只是对封建君权的又一次强化，它算不得是真正意义上的宪法。正如马克思在批评德意志境内的1850年普鲁士宪法时所说的那样：“国王用这个宪法给自己钦定了新的特权。”

## 三、《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辛亥革命胜利后，以孙中山为首，于南京建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此后，宋教仁起草制定的此法，是具有“宪法”性质的根本大法，是中国第一部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法。1912年3月11日取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并开始施行。后于1914年5月1日因《中华民国约法》（袁世凯的法律）的公布而被取代，1916年6月29日又被大总统黎元洪恢复施行。

1917年9月10日，以广东为基地建立的中华民国军政府展开护法运动，正是为保护《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历史意义：《临时约法》尽管未能提出反帝的革命任务，也没有提出一个完整的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反封建纲领。但在那个时期是一个比较好的东西。其精髓在于它通过立法程序，确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国家政治制度和政权的组织形式，以及人民的民主权利。其实践意义在于在中国第一次开创了以法治国的先河。其思想启蒙的意义在于促进了人民的觉醒，鼓舞人民起来为维护自己的权利而斗争。其推动中国社会发展的意义在于使民主共和观念深入人心，为以后民主革命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条件。其宪法意义在于实现了宪政原则。

## 四、国外宪法

### 苏俄

1918《苏俄宪法》共6篇，其中第二篇“总纲”明确规定了信仰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自由，结社自由，居留权等公民的基本权利。

### 英国

英国是资本主义国家中最早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的国家，也是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由于英国历史革命的特殊性——封建势力过于强大，资产阶级稍有软弱，导致了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形成，英国宪法在形

式上为不成文宪法。所谓的英国宪法是不同历史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法律和不同历史时期逐步形成的宪法惯例、判例而成。1215年《自由大宪章》并不是近代意义的宪法性法律，但它对英国宪法的发展与宪政体制的确立有重要的影响。

### 美国

1787制定的美国宪法是世界第一部成文宪法。1776年第二届大陆会议通过的《独立宣言》是世界宪政史上重要的历史文献，马克思称之为世界上的“第一个人权宣言”，1787年费城制宪会议制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由序言和7条宪法正文组成，它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以“三权分立”和联邦制为原则的国家制度，建立了资产阶级民族共和政体。1791年通过了一条由10条宪法修正案组成的《权利法案》，才明确、详细列举了公民的基本权利。

## 第三部分 模拟练习

【2022·国考·公务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实施以来，先后五次以修正案的形式进行了修改。下列宪法条款与宪法修正案对应正确的是（ ）。

- A.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1993年宪法修正案
- B.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2004年宪法修正案
- C.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1999年宪法修正案
- D.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2018年宪法修正案

【答案】D。解析：A项错误，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2004年宪法修正案。B项错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1999年宪法修正案。C项错误，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2004年宪法修正案。D项正确，2018年宪法修正案对第一条进行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故本题选D。

【2021·广东·公务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包括（ ）。

- A.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B. 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C.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 D.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答案】C。解析：A、B、D项包括，《宪法》第6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八）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十二）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C项不包括，根据该法第89条的规定，国务院行使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的职权。故本题选C。

【2020·浙江·公务员】下列说法不符合我国宪法规定的是（ ）。

- A. 国家监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均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 B.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 C. 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D.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答案】C。解析：A项符合，根据《宪法》第3条的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B项符合，根据《宪法》第27条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C项不符合，根据《宪法》第132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根据该法第137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均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D项符合，根据《宪法》第127条的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故本题选C。

【2022·淳安·事业单位】下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大法，拥有最高法律效力
- B. 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并历经五次修订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唯一有权修改宪法的机关
- D. 最高人民法院行使解释宪法的职权

【答案】D。解析：A、B、C三项均正确。D项错误，根据《宪法》第67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的职权。《宪法》第132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故本题选D。

【2022·兰溪·事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总理、副总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三届
- B. 国务院有权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与县级监察委员会的关系是协作关系

【答案】B。解析：A项错误，《宪法》第87条规定，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B项正确，根据《宪法》第89条的规定，国务院行使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的职权。C项错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不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D项错误，《宪法》第12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故本题选B。

【2022·余杭·事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 B. 城市的土地、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都属于国家所有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
- D.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答案】B。解析：A项正确，《宪法》第3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B项错误，《宪法》第10条第一、二款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C项正确，《宪法》第29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D项正确，《宪法》第30条第三款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故本题选B。